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

保存年限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函

收

日期 111年11月22日

文

字號第 50 號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許美娟

電話：07-7134000*6236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hsu0222@kcg.gov.tw

理事長劉亮君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14170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回收資料1份

一、文擬存查
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皇佳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藥品「"皇佳" 普利思妥內服液1毫克/毫升(衛署藥製字第048337號)」(批號P2S68、N5S56、U3H36)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1月9日FDA藥字第11100298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認業者是否落實執行藥品回收作業，抑或有運銷紀錄涉及不實之情形，請於進行訪查轄區機構之藥品回收情形時，確認是否與旨揭公司提供之藥物回收成果報告書及藥物運銷紀錄(含銷貨明細)所載資訊一致(如回收藥品之批號、銷售數量、退回數量等)。
- 三、檢附案內相關資料1份供參，請依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協助督導轄內機構、業者之旨揭藥品回收作業，並於文到30日內將稽查結果回報本局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公會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立即回收下架，勿陳列販售旨揭批號藥品。

正本：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
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